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廖國勝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43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廖國勝因在所內服刑中作業右手手中指被機台刀具切斷，右手每日抽痛無法正常握筆，並因中指無法正常自理（骨頭前端切斷），無法正常寫字，請求不要駁回上訴云云。

二、抗告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33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在案，抗告人於113年11月12日向監所長官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335號刑事裁定，認抗告人上訴逾期而駁回其上訴。今抗告人以上揭理由提起抗告，應係就本院113年11月15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4335號駁回上訴之刑事裁定不服，而提出抗告之意。

三、抗告期間，如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定有明文。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

四、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335號駁回上訴之刑事裁定，係在113年11月15日作成，並於113年11月21日送達於法務部○○○○

○○○○○○○○，由抗告人親收，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故抗告人之抗告期間於113年12月2日屆滿（113年12月1日為星期日），然抗告人遲至114年1月6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刑事請求發回上訴抗告」，顯然已經逾越法定之抗告期間，其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

法 官 劉芳菁

法 官 游涵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蘇宣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